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展博电扶梯成套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6年持续督导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專 業 創 造 價 值

二〇一七年五月

2015年6月26日江苏展博电扶梯成套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博股份”、“挂牌公司”、“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展博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顾国锋、张志荣分别持有的吴江沃尔曼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曼”、“沃尔曼有限”）70%、30%的股权和嘉佑家用电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佑”、“嘉佑有限”）5%、95%的股权。公司2015年6月25日发布了更新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补充后信息披露文件未提异议，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恢复转让。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展博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制作本持续督导报告。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展博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书所做依据的文件、数据等系展博股份及相关各方提供，展博股份及相关各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015年5月14日，展博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展博股份以21.39万元收购沃尔曼有限、嘉佑有限100%股权。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5年7月7日，沃尔曼有限和嘉佑有限分别获取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顾国锋、张志荣合计持有的沃尔曼100%股权、嘉佑电梯100%股权已经变更至展博股份名下。转让方已经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受让方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2015年7月13日，展博股份已将本次交易对价21.39万元支付给标的公司原股东。

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展博股份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交易各方做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 1、顾国锋、张志荣（甲方）对经营及资产完整性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 （1）承诺情况

根据《顾国锋、张志荣与江苏展博电扶梯成套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5.3款约定，在过渡期间，甲方承诺不会改变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持标的公司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5年7月7日，沃尔曼有限和嘉佑有限分别获取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顾国锋、张志荣合计持有的沃尔曼100%股权、嘉佑电梯100%股权已经变更至展博股份名下。股权变更前后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产品和业务未发生变化；沃尔曼有限的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电扶梯配套件生产、销售、电扶梯销售，主要产品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夹绳器、导靴等；嘉佑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梯制造、销售及安装，电梯部件、五金制造、销售，主要产品为别墅电梯部件。

展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嘉佑有限处于停产状态，截至重组事项完成，保持了以往惯常的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的方式，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嘉佑有限在重组完成后，展博股份利用该标的公司的资产开展业务，亦符合展博股份重组嘉佑有限的目的。

沃尔曼有限的资产用于生产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夹绳器、导靴等产品，在重组过渡期间，公司继续生产和销售此类产品，资产和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在过渡期间，甲方没有改变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保持了标的公司以往惯常的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的方式，且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顾国锋、张志荣（甲方）对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使用限制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8.5款的约定，自交割日起24个月内，交易对方顾国锋、张志荣不得利用标的公司沃尔曼截至交割日的现有技术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沃尔曼现有核心产品电梯安全部件（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夹绳器、导靴）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2015年7月7日，沃尔曼有限和嘉佑有限完成交割以后，标的公司的资产均已经转入展博股份，顾国锋和张志荣已经退出原有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业务，顾国锋、张志荣没有利用标的公司沃尔曼截至交割日的现有技术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沃尔曼现有核心产品电梯安全部件（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夹绳器、导靴）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此外，展博股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资产和权利侵权的相关诉讼事项，目前，顾国锋投资经营吴江市远通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经营混凝土制品，同时参与经营电子产品、餐饮和娱乐业；张志荣投资经营吴江美好挺包装材料厂，从事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综上情况，顾国锋和张志荣无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本次重组完成后，因重组事项的原因，展博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2016年6月，展博股份监事会主席王晓因个人原因离职，由徐静接替其职务。

## （二）本次完成后公司治理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同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展博股份最近二年内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增减比例
总资产	56,686,145.02	58,190,158.20	-2.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27,539.23	18,621,992.03	-3.19%
营业收入	34,216,323.10	30,353,392.59	12.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452.80	-3,059,934.23	80.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2,438.90	-1,260,221.34	3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1,615.41	-4,894,801.62	-15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24%	-18.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43%	-7.4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3	83.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26	-3.17%

2016年度，沃尔曼有限实现营业收入3,480,750.31元，净利润-572,077.58元。嘉佑有限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26,976.78元。

##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的内容外，本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的内容外，本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展博电扶梯成套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6 年持续督导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